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營簡調字第58號

聲請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鄭宇辰 住○○市○○區○○路○段000號0樓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此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明定。又債權人提起撤銷債務人與其餘繼承人之遺產分割協議及不動產之分割繼承登記行為，並請求登記名義人塗銷分割繼承登記之訴時，因其目的均在回復債務人對遺產所得享有之權利，應按遺產之價額，依債務人應繼分比例之計算，如債務人遺產應繼分比例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遺產應繼分比例之價額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及因財產權而起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徵收裁判費，此為起訴必要程式。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則有同法第249條第1項參照。

二、本件原告起訴，雖以其對於債務人之債權金額新臺幣(下同)227,971元為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3,190元。但依原告提出之債權憑證，債權金額應為「277,971元」，且有利息債權，以債權憑證所載本金43,580元、自民國110年8月13日起至起訴前之一日即114年12月4日止、約定利率15%計算，計至起訴前一日之利息為28,208元，故本件債權金額應為306,179元【計算式：277,971+28,207=306,179】。另依原告提出之遺產稅核定通知書，被繼承人所遺七筆不動產總額為2,008,549元，及本院查知被繼承人與配偶育有三子二女，債務人之應繼分比例為1/6，其因撤銷遺產分配可得利益為334,758元【計算式：2,008,549×1/6=334,758.16，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故本件應以較低之債權金額306,179元核定為訴訟標的價額，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230元，扣

01 除原告已繳裁判費，尚不足1,040元。爰限原告於民國114年
02 12月30日前向本院（臺南市○○區○○里○○路○段000
03 號）補繳不足之裁判費，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
04 定。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0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07 法 官 許蕙蘭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
10 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12 書記官 洪季杏